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5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賴紘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歐瓊心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所為115年度簡字第42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12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賴紘齊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沒收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沒收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㈡上訴人即被告賴紘齊（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

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簡上卷第49、75頁），依前開說明，本件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判決之「刑」，其餘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部分，即非本院之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理由部分，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和解書外，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及其附件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業與告訴人林子鈺達成和解，請求本院審酌上開和解事宜，從輕量刑等語。

四、原判決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犯行，事證明確，並依刑法第57條規定予以科刑，固非無見。然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268號、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事實審法院對於被告之量刑，雖屬自由裁量之事項，但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即自由裁量權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應符合比例、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分別情節，為被告量刑輕重之標準，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查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佐（本院簡上卷第67頁），可認被告犯後已取得告訴人之原諒，並深具悔意，是被告本件犯行犯罪後之態度與原審量刑時相較，已有不同，並足以影響法院量刑輕重之判斷，此一量刑基礎事實既有變更，復為原審判決時未及審酌者，其量刑亦難謂允洽。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衡

酌上情而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傷害、竊盜、詐欺及洗錢等案件之前科紀錄，素行非佳，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希冀不勞而獲，而以竊盜方式獲取不應得之財物，顯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行為當時因經濟及身心狀況均不佳，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業與告訴人和解，兼衡被告自陳未婚、無子、無業、平日以殘障補助維生之生活狀況，以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　官　陳錦雯

法　官　商啓泰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廖文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26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紘齊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宜蘭縣○○鄉○○路○段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紘齊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賴紘齊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同條第5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犯罪所得幸福山埔里礦泉水1箱，業據被告提供予警方扣案且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此有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嘉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123號

被　　告　賴紘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紘齊於民國115年3月30日8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宜蘭縣○○市○○路0段000巷0號天宸水電行前時，見天宸水電行員工林子鈺將裝有24瓶幸福山埔里礦泉水1箱放置在騎樓前，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將該箱礦泉水搬至上揭機車腳踏位置，得手後旋即騎乘機車逃逸。嗣林子鈺經同事告知遭竊即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鎖定賴紘齊身分，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子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賴紘齊矢口否認有何本件竊盜犯行，辯稱：我的礦泉水是自己在檳榔攤購買的，監視器畫面的男子很像我但不是我等語。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林子鈺於警詢時指

訴無訛，且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扣案之犯罪所得幸福山埔里礦泉水1箱，業據被告提供予警方扣案且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此有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葉怡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　記　官　葉　怡　伶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